赤坑镇党委关于县委第九轮巡察整改

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年6月至9月，县委第六巡察组对赤坑镇党委进行了巡察。2020年11月16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向赤坑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统一思想，增强巡察整改的自觉性。**赤坑镇委始终坚持把落实县委巡察整改当作一次优化政治生态、提高履职水平、推动事业发展的重大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的重要论述，坚决全面落实整改。2020年11月16日，县委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镇委迅速成立以镇委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3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2次全镇性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再研究、再动员、再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工作上来，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对标对点，增强巡察整改的针对性。**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5个方面26个问题，镇委坚持问题导向，从细从实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对标对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镇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带头认领问题、带头剖析问题、带头抓好整改。各村（社区）、责任部门主动认领问题，落实“对账销号”制度，照单开展整改，做到整改一项，对账销号一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都圆满完成，每个问题都彻底解决。

**（三）从严从实，增强巡察整改的实效性。**镇委始终坚持敢于动真碰硬的工作态度，高标准、严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实行每周督查通报制度，盯紧盯实各责任单位整改进度、重点问题、重点环节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了全镇通报，确保整改工作按时高质量推进。2021年1月23日，镇委召开赤坑镇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要求明确整改期限，按时完成整改任务。1月下旬，镇纪委对2个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单独约谈，确保巡察整改的实效性。

二、聚焦巡察反馈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针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5个方面26个问题，镇委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第一方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问题**

**1.针对“镇直机关各党支部学习不到位，停留在读文件、简单传达的表面层次”问题。**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责令镇直机关各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规范镇直机关党组织设置，结合乡镇体制改革，对镇直党支部进行调整优化，把支部建在办公室上，并配齐配强支委会成员特别是支部书记，有效提升党的组织生活质量。三是创新丰富学习方式，制定出台《赤坑镇纵深推进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和赤坑镇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强化学习教育载体，持续开展基层“微宣讲”活动，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打造以沙港烈士陵园、南塗革命陈列馆等党员教育基地为主的学习教育课堂，广泛运用微党课、新媒体、广东党建云等手段，让学习教育生动起来，让红色基因传承下去。四是压实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领域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责令3名党政成员重新撰写个人检视剖析材料和心得体会，并作书面检讨，形成警示作用。

**2.针对“干部干事创业主动性不强”问题。**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纪律约束，重新制定《赤坑镇党政机关考勤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勤工作、严肃考勤纪律的通知》，并更换考勤设备，优化考勤时间设置，镇党建办、镇纪检部门加强对全镇干部职工上下班的督查和管理。对违反考勤规定的，坚决按制度予以处罚。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全镇干部大会，动员全镇上下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的重要要求，以不待扬鞭自奋蹄的奋进姿态，以“九牛爬坡，个个出力”的合力，建立健全“到事到人到时到位”的“四到”工作机制，实干当先、奋勇争先。而后，镇村两级干部在迎接省乡村振兴考核、消防整治、森林防火、疫情防控常态化中敢破难题、敢于碰硬、敢担风险，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3.针对“落实‘五城联创’‘奋战决胜三大行动，当好奋进靓丽明珠排头兵’的内生动力不足”问题。**一是召开“五城联创”暨“三大行动”专题会议，对“五城联创”和“三大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进一步增强各级干部推动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二是坚持以“五城联创”和“三大行动”为抓手，迅速调整项目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支持推动3个省、市级重点项目建成投产，3个省级交通项目建设取得较大进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三是主动向上级说明国际青年创客城相关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推动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用地控制性规划编制，即将进行供地。四是扎实推进民生福祉建设。完成卫生院计免规范化门诊创建和村级卫生站建设，完成5个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补齐社会民生短板。此外，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实现贫困村、贫困户“两个100%”出列。

**（二）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弱化”问题**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镇委于2020年12月下旬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就从严治党和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并印发《党建知识汇编》，组织学习党的新理论、新政策、新阐述及党建应知应会知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入查摆问题。镇领导班子成员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重点对照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方面，逐一查问题、追根源、领责任、明措施，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是加大轮训力度。制定《赤坑镇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计划》，依托镇委党校平台，定期开展干部轮训，全面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三）关于“脱贫攻坚工作不严实，落实扶贫政策打折扣，导致贫困户动态管理失位”问题**

一是组织镇村两级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脱分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增强脱贫攻坚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二是组织镇扶贫办及驻队工作组对全镇贫困户再次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数据精准。三是对县委巡察组反馈名单内的低保户进行核实，取消7名已死亡人员低保、29名不合符条件人员低保，新增16名符合条件人员低保。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在各村（社区）开展全面核查，取消其他4户不合符条件的低保户。

1. **关于“落实污染防治要求不坚决，乡村环境治理不到位”问题**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全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二是压实各村（社区）属地管理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三坚持即知即改，2020年7月下旬，对茅湖村废品回收厂、宝石加工厂进行实地核查，并立即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该厂已于2020年8月底前清空物料及相关设备。同时，主动与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对接，加强对企业落实环保措施的监督工作，确保排放达标。

**（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有待加强”问题**

**1.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不到位”问题。**一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对全镇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研判，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二是制定印发了《赤坑镇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机制的工作方案》，从组织领导、任务分工、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方面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免去宣传委员兼任的村支部书记职务，让其腾出时间和精力，聚焦宣传主业。

**2.针对“阵地管理缺位”问题。**一是对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员进行全面摸查和造册登记，加强宗教信众人员管理。全镇共排查佛教信众30名、天主教信众417名、基督教信众141名。二是对侨胞、侨眷进行全面调查和造册登记。三是对辖区自媒体平台及从业人员进行全面调查和造册登记。

**3.针对“制度机制建设不健全”问题。**一是坚持从制度入手，制定《赤坑镇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建立“八项”机制，守好“两个”阵地，筑牢意识形态领域安全防线，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和阵地管理的领导权、话语权和主动权。二是落实专人加强辖区舆情日常化监控，及时发现、化解问题。

**第二方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然存在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津补贴发放不规范”问题**

一是及时落实整改。组织工作人员对2017年11月－2020年1月发放的补贴进行核实，制定回收补贴清单，责令相关人员限时退回津补贴。截至目前，全额收回人大代表履职费13200元；制定和核实驻队组长节日补贴回收清单，由镇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起回收，收回驻队组长节日补贴64800元。二是严格按规定发放津补贴。工作组长补贴已从2019年度起停发；人大代表履职费方面，从2020年7月（赤坑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开始，对有固定收入或有工资收入的人大代表，不再发放。

**（二）关于“以现金形式发放工会福利”问题**

**一是**召开工会整改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对以现金形式发放的64000元慰问金进行核实，制定回收清单，责令相关人员限时退回慰问金。截至目前，收回慰问金2400元；三是完成了工会的换届选举，并开设了账户，严格按规定发放工会福利，杜绝现金发放。

**（三）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坚持立行立改，立即停用东风乘龙牌垃圾车；**二是**主动与上级公车管理部门沟通对接，探讨入户入编方法途径，确保妥善解决东风乘龙牌垃圾车入户入编问题；三是出台《赤坑镇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对各类公务用车实施严格管理。

**第三方面：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肃财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赤坑镇财经管理制度》，落实镇长“一支笔”审批，加强审批环节管理和报销单据材料审核，对手续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报销，同时，坚决杜绝以大额（1000元以上）现金支付。二是落实问题单据整改。对巡察组反馈的3项问题单据进行彻底整改，按程序办理结算程序，并按财政结算审核结果开具发票，以发票金额进行清核，在此之前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三是加强财会业务管理。定期邀请专业人员开展财会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专业水平。成立镇财务自查小组，定期对镇财务开展自查自纠，做到早发现早解决，最大限度减少违规违纪事件。

**第四方面：组织建设薄弱，选人用人问题突出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1.针对“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不到位”问题。**把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作为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重要举措，落实到党委会、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专题学习会等各项重要会议，制定《赤坑镇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加强制度保障。同时，镇班子成员切实发挥“头雁”作用，带头到所挂驻村委带学督学，2020年度全镇各级党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250余次，营造了大抓学习、全员学习的浓厚氛围。

**2.针对“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民主决策意识淡化”问题。**一是专题召开民主集中制理论学习，提高班子成员民主决策意识。二是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班子成员逐一明确表态，“一把手”末位表态，坚决杜绝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3.针对“民主生活会搞形式，缺少辣味”问题。**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中共中央印发的《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通知》，引导领导班子成员将问题切实摆进去，让红脸出汗成为民主生活会的一种常态。2021年2月6日，赤坑镇召开2020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上共提出批评意见210条，达到了洗澡治病的效果。

**4.针对“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不力”问题。**一是结合乡镇体制改革，合并镇市监所、畜牧兽医站等党支部至镇直支部，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管理；二是印发《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的通知》，定期推送市每季度“三会一课”主题内容指引给各党支部，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三是定期加强指导督查，对未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的，及时责令整改。

**（二）关于“党员队伍结构不合理，发展党员不规范”问题**

**1.针对“镇直支部党员队伍老龄化、低学历”问题。**一是结合乡镇体制改革，设立了离退休党支部，将60周岁以上党员转移至离退休党支部；二是着力在优秀公务员、职工、聘员中培养学历高、素质好的年轻党员，增加年轻党员数量，为镇直支部注入新的活力注入新生力量，优化党员队伍年龄学历结构。自2020年11月至现，已发展党员8名。

**2.针对“发展党员不重视”问题。**一是优化设置。结合乡镇体制改革，把水利所党支部合并到镇直支部，撤销了交通所、供销社支部和邮电局支部。二是加强党员发展工作。吉屿党支部现已吸收发展2个新党员。中心小学总支部设立时间较短，已督促中心小学加强党员发展工作。此外，要求各党支部明确专人负责入党材料审核工作，再由镇党建办对入党材料进行逐一审核把关，从严把好发展党员“三个关口”。

**（三）关于“党员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规范党员管理。镇党建办发文通知青坑社区通过各种途径通知失联党员，限期一个月内转移党组织关系，对无法联系和没有缴纳党费的党员，由青坑社区党支部严格按照党员管理程序，停止党籍报镇党建办，并由镇党建办报县委组织部进行清理。1名党员重新取得联系并补缴党费。4名党员依旧处于失联状态，1名移居澳门，经青坑社区党组织2021年1月23日党员大会表决，并报镇委同意，对以上5名党员进行停止党籍处理。二是规范党费收缴工作。把党费收缴工作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按时足额收缴。同时，由镇党建办发文通知屿仔村党支部，对2018年至2020年度未缴纳党费的党员进行核查，并下发《补缴通知书》，责令补缴，共补缴党费1020元。三是规范党员档案管理。为保证党员档案的健全性、完整性、连续性，按照“一人一档”原则，由党建办组织专项工作力量开展全面核查。同时，健全党员档案管理制度，配置党员档案专用柜，全面加强规范党员档案管理。

**（四）关于“选人用人问题突出”问题**

**1.针对“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不严”问题。**组织党政班子成员、党建办工作人员加强学习《守则》及有关问题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完善干部提拔公示制度，按要求公布12380电话。规范会议记录，对会议记录内容严格把关，如实、原汁原味记录各班子在会议上的发言内容和表态内容，明确专人保管，确保党委会、班子会议记录格式标准、内容真实、保存完整。

**2.针对“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问题。**结合乡镇体制改革，健全中层干部队伍，提拔任用符合条件的优秀干部10名。其中提拔主任2名、副主任4名（其中，2名从二级科员晋升为一级科员）、妇联专职副主席1名，晋升一级科员3名。

**3.针对“因私出国（境）管理不规范”问题。**全面排查全镇干部职工的因私出境证件上交情况，针对未上交个人出入境证照原件（包括港澳证、护照等）的要求如期上交到镇党建办。并进一步完善赤坑镇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登记表，从严从实做好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的审批工作。

4.针对“干部档案管理问题较多”问题。开展“回头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针对部分公务员、干部档案内不一致的姓名、出生年龄、参加工作时间，由党委结合《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全覆盖工作指南》进行重新认定，现已完成重新认定；全面认真审核干部档案材料，对部分干部档案缺失的材料列出详细清单，逐一对照问题清单进行补齐完善，现已补齐档案中缺失的材料。

**第五方面：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镇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两个责任”有差距，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问题**

**1.针对“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力，相关工作未纳入考核内容，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空转”问题。**一是强化责任落实。调整了《中共赤坑镇委、赤坑镇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关于进一步落实赤坑镇党政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工作的通知》，压紧压实“一岗双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二是完善考核机制。研究制定《赤坑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办法》，将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党组织书记纳入考核范围，明确9项考核内容，倒逼责任落实。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制定《赤坑镇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计划》，定期召开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加强镇党风廉政建设学习培训，筑牢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2.针对“基层腐败问题多发，甚至个别村党支部班子‘塌方式’腐败被‘一窝端’”问题。**一是加强宣传警示。设置宣传专栏，24小时滚动播放违法违纪典型案件，定期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高质量开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实现依法办事，堵塞各项漏洞。三是加强案件查办力度。全面开展基层腐败案件核查和查案办案工作，保持纪检监察的高压态势。2020年，党内警告处分3人，诫勉1人，开除党籍1人，撤销党内职务2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抓好县委巡察整改落实是我镇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下来，我镇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压实整改责任，按照县委关于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继续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后续工作：

**一是巩固整改成效。**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对照整改要求，持续跟踪督办，直至整改完成，尤其是要大力推进津补贴发放不规范和以现金形式发放工会福利整改工作；对整改效果不佳的，分析原因、强化措施，提高整改质量。如落实污染防治要求不坚决，乡村环境治理不到位和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对已完成整改的，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把集中攻坚和久久为功结合起来，以这次巡察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透过现象看本质，透过问题找根源，盯紧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好“破、改、立”文章，形成“长、久、立”机制，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三是强化执纪问责。**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对在巡察整改落实中搞变通、打折扣，影响整改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同时，把监督关口往前移，加大函询说明、诫勉谈话力度，严厉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倒逼和促进队伍作风转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6742036。

中共赤坑镇委员会

2021年6月23日